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向各股東提呈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製造與經銷電器及電子產品。

各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40項及第41項。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4頁之綜合收入報表。

本年度內曾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6.0港仙，合共38,695,000港元。

董事會現建議向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合共約64,572,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繼續擴充業務，於本年度內動用約123,751,000港元以購買鑄模及工具；約58,597,000港元以購買廠房設備及機器；及約27,974,000港元以購買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上述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13項。

股本

本年度內，本公司依據股份配售而發行60,000,000股股份，收取之總代價約為376,500,000港元；此外，本公司依據其授出之優先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11,200,000股股份，收取之總代價約為20,880,000港元。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27項。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

以下為本年度及截至發表本報告書日期止之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鍾志平先生 董事總經理

陳建華先生

陳志聰先生

浦上彰夫博士

董事 (續)

非執行董事：

吉川進先生

劉建華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七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定球先生

Joel Arthur Schleicher 先生

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 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九十四條及第一零三條，陳志聰先生、浦上彰夫博士及張定球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均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集團簽訂任何於一年內，在不給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情況下不得終止之服務合約。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至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一零三條輪值告退為止。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本公司須予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股本中所佔之權益或已另行通知本公司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已通知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Horst Julius Pudwill 先生	33,796,000	380,000	111,329,897 (a)	-
鍾志平先生	54,750,974	68,000	18,537,515 (b)	-
陳建華先生	1,060,000	-	-	-
陳志聰先生	-	-	-	-
浦上彰夫博士	-	-	-	-
吉川進先生	-	-	-	-
劉建華先生	-	-	-	-
張定球先生	960,000	-	-	-
Joel Arthur Schleicher 先生	100,000	-	-	-
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 先生	150,000	-	-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 (續)

(a) 此等股份由下列公司持有，而下列公司則由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實益擁有：

	股份數目
Sunning Inc.	92,792,382
Cordles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18,537,515
	111,329,897

(b) 此等股份由Cordles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則由鍾志平先生實益擁有。

*Cordles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由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及鍾志平先生共同擁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所授出之優先認股權權益載於董事會報告書內「優先認股權」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除若干董事以信託形式代本集團持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若干代理人股份外，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任何證券之權益，而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於年內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優先認股權

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採納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屆滿之計劃(「A計劃」)

按照本公司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決議案而採納之優先認股計劃，董事會可以無償代價方式賦予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執行董事或顧問)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優先認股權。該計劃之目的乃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鼓勵或嘉獎。

優先認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任何授出之優先認股權可於其授出日期起計屆滿一年之該日起直至屆滿十年之該日辦公時間完結時止期間行使。

所釐訂之認購價不得低於股份面值與緊接授出優先認股權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最後成交價平均值之80%(以兩者中之較高者為準)。授出之優先認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惟此上限並不包括依據優先認股計劃所發行之股份，並且不得超過任何一個財政年度內已發行股本之1%。

A計劃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屆滿。

優先認股權 (續)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計劃(「B計劃」)

繼A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屆滿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依據獲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一項新訂優先認股計劃，其目的乃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鼓勵或嘉獎。根據B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賦予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行政人員及執行董事)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優先認股權。

優先認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並須於接納時就每次授出之優先認股權繳付1港元。優先認股權可於授出之優先認股權獲接納日期起至屆滿五年之該日止期間任何時間行使。所釐訂之認購價不得低於股份面值與緊接授出優先認股權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最後成交價平均值之80%(以兩者中之較高者為準)。

根據B計劃所授出之優先認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倘若某僱員獲賦予之優先認股權如獲全數行使時，會導致該僱員可認購之股份數目超過根據B計劃當時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總數之25%，則不得授予該僱員優先認股權。

B計劃已依據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決議案於同日被終止。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計劃(「C計劃」)

繼B計劃被終止後，本公司依據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另一項新訂優先認股計劃，作為對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之肯定，該計劃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屆滿。根據C計劃，本公司之董事會可賦予下列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公司之合資格人士(及彼等之全資附屬公司)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優先認股權：

- (i) 僱員；或
- (ii) 非執行董事；或
- (iii) 供應商或客戶；或
- (iv) 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機構；或
- (v) 股東。

優先認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並須於接納時就每次授出之優先認股權繳付1港元。優先認股權可於其授出日期起至C計劃之採納日期起計屆滿五年之該日止期間任何時間行使。所釐訂之認購價以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為準：於授出優先認股權日期股份之收市價；或緊接授出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或於授出日期股份之面值。

根據C計劃所授出之優先認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或於C計劃之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任何人士獲授之優先認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

優先認股權 (續)

本年度內本公司之優先認股權變動如下：

董事	授予優先認股權日期	優先認股計劃類別	於年初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	年內授予之優先認股權	年內行使之優先認股權	於年終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	認購價 港元	行使期
Horst Julius Pudwill 先生	6.6.2001	B	800,000	-	-	800,000	2.0920	6.6.2001-5.6.2006
	19.6.2001	B	3,000,000	-	-	3,000,000	2.2600	19.6.2001-18.6.2006
	5.7.2001	B	1,200,000	-	-	1,200,000	2.1480	5.7.2001-4.7.2006
	28.6.2002	C	-	12,864,000	-	12,864,000	7.2000	28.6.2002-27.6.2007
鍾志平先生	6.6.2001	B	1,000,000	-	-	1,000,000	2.0920	6.6.2001-5.6.2006
	19.6.2001	B	1,000,000	-	-	1,000,000	2.2600	19.6.2001-18.6.2006
	5.7.2001	B	1,000,000	-	-	1,000,000	2.1480	5.7.2001-4.7.2006
	28.6.2002	C	-	6,432,000	-	6,432,000	7.2000	28.6.2002-27.6.2007
陳建華先生	4.1.2000	A	1,200,000	-	1,200,000	-	1.0000	4.1.2001-3.1.2010
	6.6.2001	B	500,000	-	500,000	-	2.0920	6.6.2001-5.6.2006
	19.6.2001	B	500,000	-	500,000	-	2.2600	19.6.2001-18.6.2006
	30.4.2002	C	-	300,000	-	300,000	6.4000	30.4.2002-29.4.2007
	5.7.2002	C	-	200,000	-	200,000	6.7000	5.7.2002-4.7.2007
	18.10.2002	C	-	1,000,000	-	1,000,000	5.9000	18.10.2002-17.10.2007
陳志聰先生	4.2.1994	A	500,000	-	500,000	-	1.2800	4.2.1995-3.2.2004
	5.6.2000	A	500,000	-	500,000	-	1.0144	5.6.2001-4.6.2010
	6.6.2001	B	500,000	-	-	500,000	2.0920	6.6.2001-5.6.2006
	19.6.2001	B	500,000	-	-	500,000	2.2600	19.6.2001-18.6.2006
	30.4.2002	C	-	300,000	-	300,000	6.4000	30.4.2002-29.4.2007
	5.7.2002	C	-	200,000	-	200,000	6.7000	5.7.2002-4.7.2007
浦上彰夫博士	6.6.2001	B	250,000	-	-	250,000	2.0920	6.6.2001-5.6.2006
	30.4.2002	C	-	250,000	-	250,000	6.4000	30.4.2002-29.4.2007
	5.7.2002	C	-	100,000	-	100,000	6.7000	5.7.2002-4.7.2007
張定球先生	30.4.2002	C	-	200,000	-	200,000	6.4000	30.4.2002-29.4.2007
Joel Arthur Schleicher 先生	30.4.2002	C	-	100,000	-	100,000	6.4000	30.4.2002-29.4.2007
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 先生	30.4.2002	C	-	100,000	-	100,000	6.4000	30.4.2002-29.4.2007
董事獲授總額			12,450,000	22,046,000	3,200,000	31,296,000		
僱員	27.10.1997	A	100,000	-	-	100,000	1.1504	27.10.1998-26.10.2007
	1.4.1998	A	400,000	-	400,000	-	1.7440	1.4.1999-31.3.2008
	20.9.1999	A	100,000	-	-	100,000	1.1584	20.9.2000-19.9.2009
	27.11.1999	A	400,000	-	400,000	-	1.0800	27.11.2000-26.11.2009
	30.12.1999	A	100,000	-	-	100,000	0.9776	30.12.2000-29.12.2009
	4.1.2000	A	100,000	-	-	100,000	1.0000	4.1.2001-3.1.2010
	26.6.2000	A	100,000	-	100,000	-	1.4768	26.2.2001-25.6.2010
	8.6.2001	B	1,000,000	-	250,000	750,000	2.1960	8.6.2001-7.6.2006
	23.7.2001	B	10,500,000	-	6,750,000	3,750,000	2.1160	23.7.2001-22.7.2006
	10.10.2001	B	100,000	-	100,000	-	2.4750	10.10.2001-9.10.2006
	30.4.2002	C	-	8,625,000	-	8,625,000	6.4000	30.4.2002-29.4.2007
	31.5.2002	C	-	250,000	-	250,000	6.9800	31.5.2002-30.5.2007
	5.7.2002	C	-	1,000,000	-	1,000,000	6.7000	5.7.2002-4.7.2007
僱員獲授總額			12,900,000	9,875,000	8,000,000	14,775,000		
總額			25,350,000	31,921,000	11,200,000	46,071,000		
								佔本公司於年終之 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A 計劃下之總額			3,500,000	-	3,100,000	400,000		0.06%
B 計劃下之總額			21,850,000	-	8,100,000	13,750,000		2.13%
C 計劃下之總額			-	31,921,000	-	31,921,000		4.94%
總額			25,350,000	31,921,000	11,200,000	46,071,000		7.13%

優先認股權 (續)

緊接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及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等授出日期之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分別為6.15港元、6.70港元、6.65港元、6.75港元及5.75港元。

於本年度已授出之優先認股權按其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及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等授出日期計算之公平價值分別為2.21港元、2.18港元、2.08港元、2.27港元及1.97港元。採用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平價值所依據之主要假定如下：

授出日期	優先認股權之 預計使用年限	根據過往股價 波幅計算之 預計波幅	香港外匯 基金債券息率	預計每年 股息收益率
30.4.2002	三年	50%	4.09%	1.5%
31.5.2002	三年	50%	3.97%	1.5%
28.6.2002	三年	50%	3.46%	1.5%
5.7.2002	三年	50%	3.49%	1.5%
18.10.2002	三年	50%	3.03%	1.5%

在計算公平價值時，由於缺乏歷史數據，故未有就預期會被收回之優先認股權作出調整。

Black-Scholes 期權定價模式要求採用非常主觀性之假定，包括股價波幅。由於此等帶主觀性之假定在變動時可以對公平價值之估算構成重大影響，故董事會認為以現有模式並不一定能提供一個釐訂優先認股權公平價值既可靠而單一之標準。

在收入報表內並無就本年度授出之優先認股權價值而確認任何開支。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於本年度結算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之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關於若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十六(一)條規定本公司須予保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並無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公司管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捐贈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慈善捐款及其他捐贈款額共達171,000港元。

結算日以後事項

於結算日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39項。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董事會代表

Horst Julius Pudwill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